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4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何彥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信宏（即葉慶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8時43分，因葉慶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與富國路之路口時，應注意保持前、後車之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王金福駕駛訴外人世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58,018元（含零件費用176,598元、工資費用81,4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8,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結帳清單、統一發票、車損暨修繕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定有明文。葉慶興既未保持前、後車之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葉慶興之行為具有過失甚明。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58,018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76,598元、工資費用81,42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5,39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6,598÷(4+1)≒35,3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6,598－35,320)×1/4×（1+2/12）≒41,20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76,598－41,206＝135,39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35,39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81,420元，共216,812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17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8日公示送達被告，此有公示送達公告、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16,812元，及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群育